

「一校一社工」小學輔導服務真優化/真憂化？

我們首先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建議增加小學輔導資源，實施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讓有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有機會得到更佳協助，我們一群身處前線的學生輔導教師（SGT），自然是殷切期待。

新政策具體內容尚未出台，但自今年三月起，教育局官員不斷就日後「一校一社工」之安排放風，我們才驚覺教局的計劃，不但未有如我們期望可以優化學校的輔導服務，反令一眾前線教師憂心忡忡。為讓公眾了解當中的問題所在，希望借本文釐清我們的期望與憂慮。

香港的小學輔導服務

香港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自八十年代開始，就設有學生輔導主任（SGO）一職，負責校內的輔導工作；其後，更按《教育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》建議，在1992年落實推行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」，本屬文憑教師職級的SGO更晉升為學生輔導教師（SGT，屬助理教席），專責統籌全校的輔導工作。所有學生輔導老師入職前已為合資格教師，具五年或以上的教學經驗，並需先後再接受四年多的專業學生輔導培訓。他們既認識學校的情況，能夠與其他教師協調，也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各種需要，集管理者、教育者、支援者及輔導者的角色於一身，95/96學年大約90%的小學已採用校本輔導方式。多年來，SGT敬業樂業，有效地執行職務，令全港小學的缺課率及輟學率，長期處於低水平，學生自殺數字也一直處於低谷，小學的親子教育及生命教育成效顯著，可見SGT協同校內各老師及同工付出的努力，卓有成效。

小學輔導服務的不穩定因素之源起

但這一個輔導服務模式在2002年出現轉變，當時因著經濟不景，董建華政府提出「共渡時艱」方案，推出全方位小學輔導服務，以額外撥款模式聘請社工或輔導員，同時把原本常額SGT/SGO的職位凍結，節省了常額教師的公積金，更結束了教育局對SGT一直提供的培訓和督導，造成SGT數目不斷減少，換上低薪、短期合約、流失率大的學生輔導員（SGP），主要負責學生個案。因SGP屬外判職位，穩定性大打節扣，服務成效大受影響。特別在18班以下的「細校」，沒有專職的SGT統籌校內預防性、發展性及補救性的輔導工作，或者協調校內外的人力資源，讓全部擔子落在前線教師或訓導主任身上，集教學、行政與輔導工作於一身，自然令教師的工作量百上加斤。

但當局在4月9日「一校一社工政策正面睇」網頁文章（下稱「正面睇」）中，竟稱「在這模式下，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小學一直都有有效支援學生，協助他們成長」。難怪我們於3月29日約見教育局副常任秘書長胡振聲先生，了解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具體安排時，局方表示所有教師現已掌握輔導工作模式，不必再用SGT！這跟其後當局向傳媒說「SGT已完成歷史任務」，或SGT是「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」，同出一轍！然而，在未曾全面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之前，局方究竟從何得出這種結論，並藉以對小學輔導工作的模式作出根本性的改革？實欠公眾一個交待！

事實上，近日一些虐兒事件，均發生於沒有SGT的學校。我們當然不能因此便推斷沒有SGT是一切問題的因由，但至少可以提出一個疑問：就是在沒有SGT的輔導模式之下，學校是否一定能夠有效支援學生，協助他們成長？

再者，據2016社總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：超過四分之一的SGP因學校人士關係複雜而離職。這其實也不難想像，一位不同專業的外判同工，要在校內與一群教師有效協作，實在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，中間需要良好的協調和統籌方可成事。

我們相信今天政府在財政充裕下，能趁機撥亂反正，以原初穩定性較高的常設職位，如過往SGT的服務形式，並增設穩定而且專業的社工服務，消除業界所垢病的不穩定因素，進行真正優化的小學學生輔導政策！

新模式可達致真優化抑或真憂化

可是，在前述「正面睇」的文中，只強調辦學團體或學校可選擇保留現狀，雖表明不設期限要求採用SGT的學校轉用新模式，好像已經比前有所讓步。但我們未能就此接受，因為我們的訴求不是要保住SGT的飯碗（註：SGT的職位是常設的，不能無故解僱；即使被迫返回教學團隊，我們亦能勝任，損失的只是我們累積多年的經驗，而學校的輔導服務亦不可能不受影響），而是真正優化學生輔導服務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最佳的支持！

在現時一些大校裏，既有SGT，也有聘用社工，二者適當分工，在協同效應之下，可以為學生提供較佳的預防性、發展性及補救性的服務，這可算是一種「多元專業系統合作」輔導模式的雛型，與世界其他先進的地區，如美、加、台灣等地的輔導模式相近。然而，在現時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之下，現有的SGT在自然流失之下，最終只會被社工所替代，正如局方所言，現存的專職常額SGT都「完成歷史任務」之後，小學的輔導服務最終便會由撥款外判服務所包辦。我們當然尊重社工專業，相信他們可以有效提供相當部分的輔導服務，但不認同如局方所言，社工可以取代SGT現有跨專業的工作，或者將工作轉交早已工作沉重的前線教師。

知會不是諮詢；沒提問不等同支持

教育局在「正面睇」一文中，稱曾就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的推行細節，徵詢各小學議會/協會/團體，甚至連我們的「小學學生輔導人員專業協會」（SGA）也包括在內。據我們會長何麗霞女士稱，3月6日的會議並非什麼「諮詢」，而是「知會」或者「通知」。當時何會長對一些問題已立時提出反對，也有校長在場質疑，但局方竟然於文中指，「各小學議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對有關政策的安排均表示支持」，甚至連我們協會也險些兒被誤以為是支持是項政策。何會長指出，當時不少校長對有關政策不太清楚，也不知怎麼發問，但沒有提問就等同支持？我們不敢苟同！

我們的要求是：

- 1、全面檢視現行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模式，參考美、加、台灣等地的「多元專業合作的輔導模式」，提供一加一（一SGT加一社工）的編制，真正優化現有的輔導服務模式；而非在缺乏諮詢、規劃之下，貿然以一校一社工為名，一換一為實，取代既有的SGT；
- 2、教育局宜重設一校一SGT職位，並提供培訓課程，讓有志學生輔導的教師參加培訓，重整全港SGT專業團隊；
- 3、SGT及社工一加一之下，其職責、分工及調協均應有具體的安排，方便學校管理層更有效監管學校的輔導工作。

我們呼籲各界關心學生輔導工作的人士，必須認清教育局新輔導服務政策背後的流弊。我們期盼在林鄭政府一校一社工的新資源協助之下，小學輔導服務得到的真正的優化，而非因局方規劃不周而引發一輪又一輪的爭議；讓我們這一群多年以來，默默在學校前線為學生付上心力的教師憂心忡忡！

真優化小學學生輔導SGT 大聯盟
2018年4月10日